

流動·網絡·新社會空間

——有關「浙江村」特性的研究

◎ 連 連

在中國新舊體制轉軌和社會轉型的進程中，「浙江村」作為一處交織著傳統與現代複雜關係及特性的進城人口聚集區，引起了大陸學界的不斷關注和探究。《社會流動和社會重構——京城「浙江村」研究》（王春光，1995）、《傳統與變遷——江浙農民的社會心理及其近代以來的嬗變》（周曉虹，1998）以及《跨越邊界的社區——北京「浙江村」的生活史》

（項飴，2000）是其中三本具有代表性的研究著作。「浙江村」人以經營者身份進入城市聚集而處，形成既有一定生活情感的溝通交流，又有生產經營的分工協作以及廣泛社會聯繫的「準社區」這一獨特性，既為我們研究在中國特殊的戶籍管理和人口流動政策以及制度背景下，農村人口如何進入城市提供了理想的個案類型¹，也為我們探討城鄉社會流動中社會關係如何運用和重組，社會結構如何分化和演變給予了充分的事實依據。因此，上述著作儘管研究方法有別，分析視角各異，但是都相應地對流動性、網絡關係、新社會空間（準社區）三個最能體現「浙江村」特殊性的內容作出了源於事實的理論分析，從而為我們把握「浙江村」這一社會結構變遷中的特殊產物，提供了多視角的認識依據和有價值的學理思考。

一、流動的獨特性——經營者的流動與流動經營網絡

農村人口向城市的不斷轉移，是工業化和現代化進程中的世界性現象。改革開放之前，由於國家對絕大部分社會資源和活動空間實行全面壟斷，確立起以戶籍制為代表的幾十項分割城鄉關係、固化城鄉差別的制度，加之傳統的發展戰略形成的城鄉勞動力隔斷配置的二元經濟結構和政企合一的人民公社的建立，使得農民在相當長的時間裏被有效地束縛在土地上無法脫離，正如周曉虹所指出的，其與城市、社會、國家之間只有一種「單向的、間接的、非人格化的」聯繫，所有與城市接觸、與市民交往和通婚的可能性都不復存在²，這一結構性條件決定了農民流人城市的機會基本喪失。改革開放之後，隨著國家對社會資源和社會活動空間壟斷的弱化，「自由流動資源」和「自由活動空間」開始出現³，市場成為獲取資源的重要紐帶。農村土地改革加劇了原本十分突出的人地矛盾，使得大量農村人口進入城市尋求生存和發展的資源成為迫切的現實。

我國農村人口向城市的流動，是在上述獨特制度背景下發生的獨特過程。因此，不應把農村人口向城市的流動過程僅看作是在空間上的流動，而應當將其視為在特定制度結構中發生並同時改變著這種制度結構的過程，也就是說，農民進入城市的具體方式是這種社會流動與制度結構之間的互動過程的一個重要內容⁴。其次，農村人口向城市的轉移，不僅僅是一種經濟

學研究所說的勞動力流動，而更是一種社會學視野中的社會流動，即農村人口的流動是獲得新的社會位置（position）和社會地位（status）的過程⁵，它包括職業流動、階層流動和地域流動。由於我國的結構轉型和體制轉軌這兩個轉變的進程是不一致的，結構轉型形成的大量新增城市就業空間並沒有被「市場制度化」，從而阻礙了農村進城人口與城市社會的有效整合和認同。

「浙江村」作為農村人口向城市流動的具體表現之一，同樣受制於體制下的種種束縛，但同時又有著相當獨特的內容和形式。其流動人口的核心是來自浙江農村地區擁有資金、技術、產品、市場信息和勞動力的經營者或經營群體⁶，是帶著綜合性資源的經營者的流動，「浙江村人」進入城市的過程是不斷尋找市場和開拓市場的過程，並因此構建了一個獨特而重要的「全國流動經營網絡」（項飈）。這種以聚集為基礎的產業加工基地的進入，被有的學者稱之為「產業——社區型流動」⁷。它的產生既出於生產經營協作的需要，又來自現行體制對外來流動人口的各種限制，同時作為體制外因素致使所在城市社會結構複雜化，成為一個游離於控制之下的異質性社區。

「浙江村」是由先期到達的幾幫人通過「鏈式流動」，把新的經營者引帶到北京，從而奠定其基礎的⁸。這種以經營為目的的流動，通常結成小群體，依托傳統的關係網絡，一方面發揮著降低流動中心理成本、增強生活中互助安全的功能，另一方面使得生產經營上的協作分工以及對勞動力需求的願望得以實現，同時還兼及信息傳播之功效。事實上，在網絡群體的流動中，已預示著經營組織的形式。或者說，結網流動本身便理性地構想著未來的組織、協作方式。關係網絡不僅構成共同流動的基礎，而且充當接續式流動的路徑網絡⁹。這並非一種傳統的「農民習慣」，而是現有一定結構安排下節約成本、降低風險的理性選擇。因此，「浙江村」內的聚居使工商戶們能有效地進行分工協作和信息傳播，內部市場又使分工協作借助成本較低的交易活動得以實現，從而替代了廠商組織的某些功能，而親緣、地緣關係在彼此間形成的信任和約束在一定程度上又可以替代廠商組織中必需的權力和服從，市場規模的巨大，伴隨聚居的規模生產來應對，需求的多樣化和多變性，則使靈活的小工商戶們有了獨立存在的必要性和可能性。規模與彈性，構成「浙江村」這種特殊產業組織形式的生命力¹⁰。

隨著「浙江村」規模擴大和市場的拓展，全國性「流動經營網絡」¹¹得以形成，項飈分析其原因：一是人員在一地聚居到一定程度，競爭勢必加劇，為保持利潤率，就要開拓新的領地。二是親友關係的合作，雖省去了事先的關係界定和制度安排的麻煩，使合作易於啟動，但最大的問題是內部不能形成一定的結構，基於親友關係的生意關係要求「平等」，不允許產生明顯的管理結構。因此難以形成解決看法不一致時的辦法，也缺乏彼此監督的能力和制度，由於這種關係不能維持太久，因此，人們隨時都在準備組織新的合作關係，選擇新的發展地區¹²。三是體制的限制。雖然擴大生產規模是增強市場競爭力最通常的路徑，但當「浙江村人」的合法身份還成問題時，人們必須考慮這一做法所可能招致的風險。顯然，當跨區域流動經營網絡，既能帶來差不多的利潤，又能大大減少體制的約束和經營風險時，資本的積累就主要不再用於生產和經營規模的擴大，而用於網絡的不斷擴展了，因而，提高流通效率以彌補生產規模的不足成了「浙江村人」生產經營發展的一種有效方式和渠道。其結果是，單個的大企業為數甚少，但是全社區的整體發展卻得到促進和提高。以網絡替代企業的機制，成為「浙江村」迅速發展有頑強生命力的緣由¹³，也構成了其真正的社會體系之所在。

至此，有兩個相關的問題我想應該提出來作進一步研究：一、從工業組織的角度看，「浙江村」以網絡替代企業組織的生產經營方式，究竟是一種在市場和體制雙重作用下出現的暫時過渡形態，還是其本身就是一種界於市場和企業組織之間的中間形態？二、如果我們將這種中間形態作為一種新的工業組織形式來看待，那麼源自傳統關係網絡和家庭工業的「浙江村」，又是如何實現了與現代經濟要素的有機結合？它在這條路上究竟能走多遠？它能否代表一種新的企業制度的發展方向？也許這將成為我們對「浙江村」進行追蹤研究的又一個切入點。

二、社會（關係）網絡支持——系和關係叢

根據社會學的觀點，任何經濟活動都是一定的社會活動，是在一定社會關係中進行和體現的。帕森斯把經濟作為一個社會系統來研究，富永健一認為「經濟行為和經濟體系」是「社會行為和社會體系中的一種形態或下屬部門」，馬克思更是把經濟活動視為一種離不開社會關係的社會性活動¹⁴。「浙江村」作為一種具有網絡特徵的經濟體系，其以生產經營為目的聚居，憑借的是以血緣、姻緣和地緣關係為支持的社會網絡。在這裏，社會網絡主要是指關係網絡。它既是傳遞流動信息的媒介，又是流動得以進行的機制。在王春光看來，儘管社會網絡有其自身的局限性，但它所具備的較強可靠性、穩定性以及信任度，能夠為人們進入「浙江村」提供有效的行動支持和心理依靠。與此同時，社會網絡在流動過程中也會發生變異和更新，這主要取決於流人地的社會環境和結構。在不同的流人地社會，人們對社會網絡進行的調整更新甚至重新建構，會有許多的差別和變化¹⁵。社會網絡實際包含「傳統網絡」和「流動網」兩部分，前者主要指在流出地因親緣、地緣結成的關係，後者則指流動者內部結成的關係，以及在二者基礎上發展起來的更複雜的網絡（結構）¹⁶。如果我們沿用布爾迪厄關於社會資本的概念，既社會資本是實際或潛在的資源集合體，這些資源是同某種持久性的網絡佔有分不開的，而這種網絡是大家都熟悉的、得到公認的，而且是一種體制化的網絡¹⁷，那麼「浙江村人」的這種社會網絡支持及其變化，是否也應視為社會資本的一種運用和再生產呢？可惜這一問題在有關「浙江村」的研究中未有論述¹⁸。

項飈在有關「浙江村」的大量事實中挖掘出了「系」和「關係叢」的概念來對「浙江村」的社會網絡及其變化作出說明和解釋。他認為，所謂關係，「與其說是客觀的行為規則，不如說是中國人的一套關於社會和人際關係的民間理論。關係既不是人們行動的目的，也不是可以化約為資本等因素的手段，它是一種表達方式，是中國人關於社會的民間象徵體系的典型表現。關係既是對人際關係的看法，也是對「人」本身的看法，也涉及社會結構層面上的看法。」¹⁹依據上述定義，結合經濟社會學中的嵌入理論，他注意到了關係網絡的重要性，同時又糾正其視角，即不是經濟行為嵌入在社會關係中，而是人們依靠著社會關係在「展開」自己的經濟行為²⁰。同樣，他不再把網絡看作是外在於行動者的、人際間聯繫的「浮現」，而想借用「關係」視角，建立它和個人之間的更內在的關係。因此，以「系」和「關係叢」來說明「浙江村」在流動和遷移中的特性，揭示的是它與網絡的相關一致性。或者說，「浙江村」的社會網絡支持核心就是「系」或「關係叢」。

所謂「系」，是指以某一行動者為中心的多重關係的組合，它是人們在原來社會關係的基礎上於流動和經營的過程中形成的。其最重要的特徵是不同關係的組合。「系」內的變化和不同「系」之間的互動，構成了「浙江村」內的基本生活。一個「系」包含「親友圈」和「生

意圈」兩個亞系，其重疊、互動的部分就是核心系，它之所以成為生活中最重要的關係，不在於它「兼有」兩種關係，而在於它協調著兩種關係的相互作用。系的結構，一方面使經濟關係和非經濟關係區別開來，保證經濟運作的基本規則不受干擾，另一方面，非經濟關係又為經濟運作提供便利，尤其是對經濟關係形成的潛在監督（「鎖住」），使社區既能保證自己的秩序，又能迅速在經濟上擴展²¹。「系」與一般的「群體」和「圈子」的區別，在於它不具有完全的可傳遞性，而類似於閻云翔所說的由關係網絡構成的「準群體」。因人定系，導致系系交叉，成為總體結構生成的重要基礎。「系」亦是人們日常行為的主要單位，社會意識產生的基礎，彼此的「系」形成不同的「公共意識」。對內，「系」把外在的事件「轉譯」成人的具體意識，對外，它又「輸出」人們具有社會意義的行為。與此同時，人們又不斷地在改變和構造著系本身。總之，「系」的特徵在於它是多種關係的綜合，是具有社會建構能力的，即它在內部能衍生出新的關係，在外部能通過不同的重疊生成更大的社會單位²²。

「關係叢」是在「系」的基礎上提出來的，或者說「系」可以理解為關係叢的一種。關係叢亦是不同關係的組合，但它主要是指兩個行動者在建立甚麼關係，以及怎樣去建立關係的過程中，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雙方既有的關係網的關係，取決於許多「不在場的參與者」這一認識。關係靠行動者和關係叢的關係組合，因此，人在社會化過程中，主要是學習「關係」意識和關於角色的分類知識。一個具體角色的扮演，由當時的「關係叢」所決定，可見，「關係叢」的概念十分強調行動者對關係的認知、把握和計算能力。由於行動者本身是在和關係的互動中不斷被塑造的，因此，行動者、關係叢和社會結構在「過程」上具有統一性²³。

「系」、「關係叢」作為分析社會網絡的核心概念，有其獨特的理論視角。首先，「系」、「關係叢」概念通過揭示多種關係的互動、變化及其構建和組合，來把握「浙江村人」社會網絡在空間上的動態發展和多維格局，相較僅以「親屬關係」，「地緣關係」等單線關係觀對社會網絡及其表現方式作出的分析，具有更強的解釋力，更能凸顯社會網絡的實質意義。其次，在對「關係叢」與行動者的認知上，這對概念有別於社會學有關「結構與個人關係問題」的主流認識。既不同於強調社會結構的理論把人看作受結構決定的行動者，也不同於強調個人能動性的理論突出個人的建構作用。而是以對生活的觀察和反思，提出了「行動者本身是在和關係的互動中不斷被塑造」的分析思路，比結構和個人關係上的二元對立理論在具體研究中具有更有效的可操作性和可分析性。其三，「系」、「關係叢」與角色理論的結合，擴展了社會心理學有關「角色」、「角色叢」的理論²⁴。顯然，「關係叢」的概念受到「角色叢」概念的啟發和影響，雖然出於理論闡述的需要，「關係叢」與「角色叢」之間的關係被作者所忽視，「角色衝突」理論被放棄，但是把「角色」視為行為的「底線」、「關係」和「關係叢」決定著行動者「角色」的如何扮演，這樣的分析仍然豐富了我們對角色理論的認識，使我們依此進行的研究更能逼近生活的真實。只是作者在中國人關於人際關係的獨特認識和行動實踐中發掘出的這對「樸素」概念，在理解「浙江村」日常生活和行為之外，是否有可能成為具有一般性意義的學術概念？一旦不能提升為具有普遍解釋力的概念，那麼其理論創新的價值和意義就會大大降低，而這還有待於日後的檢驗。

三、新社會空間—複雜的社區形態

「浙江村」生產聚局格局的出現，是一個公共選擇的結果，同時又演化為自身豐富的內容，產生自身的運作邏輯，其結果是一種周曉虹稱之為「準社區」，王春光冠以「準社區體

系」，項飈定義為「跨越邊界的社區」的形成²⁵。無論研究者的視角怎樣不同，但都不約而同地把握住了「浙江村」的重要特徵——一個具有複雜關係的特殊社區，一個新的社會空間。首先，「浙江村人」通過租用當地民房與當地居民以及社區組織發生利益聯繫，形成經濟互惠和相對固定的居住場所，以利益形式強化了與北京社會的互賴關係；其次，「浙江村」作為一個生活聚集和生產經營聚集緊密結合的社區，在當地社會結構和制度缺乏彈性和容納性的情況下，求助於自身的發展和完善，形成了內部勞動力、資金等要素市場和自我服務體系以及不同的社會關係網絡；其三，「浙江村人」在共同的生產經營和生活過程中，逐漸形成了自己的心理尺度，周曉虹在「浙江村」調查時，就明確感到了存在於「村民」心理深處的共存感、從屬感和認同感²⁶。但是，「浙江村」畢竟是在城市體制之外成長起來的一個特殊社區，其與北京社會結構的低度整合以及內部組織化程度的欠缺使它還遠未能成為一個具有真正意義的自主性社區，而內外部關係更是充分顯現出了這一社區形態的複雜性。

（一）「浙江村」與北京社會結構整合的複雜性

「浙江村」成長的機制在於它利用城市體制改革提供的契機和空間，滿足了城市的功能需要並形成一定的利益關聯，從而得以被接納和管理。但是，功能性整合並沒有促成制度性整合的實現，「浙江村」仍然是一個游離於控制之下的異質性社區。王春光認為，其原因是「浙江村」的出現增加了北京社會結構的複雜性，而相應的政策、法規等制度化規則沒有及時出台，無法對新的社會關係進行有效調節，或者是即使制訂了新法規新政策也無相應有效的管理機制得以貫徹；此外新舊體制變革中的衝突導致了社會管理真空地帶的出現。在城市居民管理組織看來，「浙江村人」是與己無關的外來群體，所在地的村委會，除了看重租房所能帶來的經濟利益外，認為並無責任和義務給這些外來群體提供服務、管理等所謂「公共物品」。這種真空狀態使得「浙江村」與原有的城市體制和管理機關之間始終存在著一種不穩定的關係，只得轉而求助於自身功能的發展和完善，形成相對獨立的準社區。可是問題在於，這種功能性的自我滿足雖然增強了「浙江村」的抗風險生存能力，但卻阻礙了它與外部社會的進一步整合，從而產生了結構脫節和混亂，而迫於生存發展壓力所需的功能完善，也未能使內部的社區組織發育健全起來，進一步導致了內部嚴重的社會失範（各種幫派、團伙的搶劫、敲詐等活動）²⁷。

針對城市管理體制與「浙江村」之間難以控制和把握的關係以及日益嚴重的治安混亂，北京市以清理的方式解決問題，結果卻演變成了長達十幾年「清理—逃跑—回潮—再清理」馬拉松式的拉距戰，其症結在於城市管理者們對一個基本事實的視而不見，那就是「浙江村」與北京社會之間存在著的內在功能互賴，使得市場和利潤對「浙江村人」產生的巨大引力遠遠超過行政強制手段的效力，況且「浙江村」以網絡替代企業的機制，大大增強了村民的逃跑能力，降低了生產經營損失。項飈發現，「浙江村人」的逃跑並不是一種消極策略，這種被他們戲稱為「刮台風」的大清理直接促進了內部合作關係的發展和地域的擴大，轟趕竟成了「浙江村」不斷拓展的動力。甚至可以說，「浙江村」幾乎是在對原有體制的一次次逃避中，來不斷構建自己新的社會空間的。在此過程中，驅逐者和逃跑者在拉距戰中的成本顯然是極不對等的²⁸。在我看來，只要這種市場的功能互賴還存在，只要條塊分割的舊有城市管理依舊劃地為牢且無力應對，那麼拉距戰就仍將可能持續下去，而管理當局卻只會越來越陷入自置的困境之中。因為當一種新的社會結構因素產生後，原有的社會體制面臨的只有兩種選擇，要麼對新的因素進行吸納、同化，實行新的社會整合，要麼被新的因素所破壞和瓦解，進行新的社會重構。既不願選擇前者，亦不能容忍後者，而以清理的方式求得問題的解

決，其背後凸現的正是舊體制面對社會整合所引發的能力不足的危機。

(二)「浙江村」社區內部的複雜性

「浙江村」，既非自然村落，更非行政編制，只是進京經商的浙江人（幾乎全部來自溫州地區且以經營服裝為主）自發形成的聚居區。雖然具備了一些相應的社區形態，但由於條件的限制，未能發展為一個功能完善的社區。研究者們指出：第一，作為一個相對獨立的空間，「浙江村」邊界既清晰（聚居地）又開放（生產經營的跨地區性），致使其作為地域性社會生活共同體為前提的內部整合發生困難，內部行為關係和規範依舊沿襲血緣、地緣關係，調節、處理人際關係的準則仍然是禮俗原則，而非法理原則。一旦以人倫規範為準則的交往活動得不到法律的保護和約束，社會失範和混亂的可能性就會大大增加。傳統社區整合強調的「共同價值觀」要素對成員行為的規範和控制作用，在「浙江村」一方面難以形成，另一方面即使形成也難以對人們的行為產生大的效力。第二，缺乏社區自主組織，使「浙江村」面臨著嚴重的組織化程度低下問題。既沒有類似街道辦事處或村居民委員會等最基層的（準）行政組織，又沒有具有自治性、民主性、民間性和服務性的中間組織，也無一整套的規章制度來維護社區的運行、協調內部糾紛，監督政府行為，與政府管理部門進行有效的平等對話和交流，僅憑傳統血緣、地緣關係已難以有效地維護自身的利益。第三，身份體系和流動特性，影響了村民對社區的認同感和歸屬感。儘管「浙江村人」共屬感和認同感的存在是事實²⁹，但是這種共屬感和認同感是發育不全的。戶籍制度所造成的城鄉二元對立的社會格局，使他們發生身份錯位，即實際身份與制度性身份的不相符合。周曉虹的研究表明，流動的城市生活經歷對「浙江村人」現代性的生成產生了積極影響，市場培育了企業家和商人，培養了他們的現代意識、謀生能力和人生視野³⁰，但是，無論他們怎樣想融入城市社會，仍然是在「國家體制」和城市生活之外的外來人口。這種雙重身份背景，使得「浙江村人」不僅成為由傳統農業文明向現代工業文明過渡的時間移民，而且成為從鄉村進入城市的空間移民。這種由歷時態和共時態過程共同構成的「雙重移民」角色，賦予了他們更為突顯的邊際人特徵：既不是傳統意義上的農民，也不是為現有體制認可的市民；既不是完全以土地為業的鄉下人，也不是單純靠務工、經商或腦力謀生的城裏人³¹。他們雖然有著「村民」的某種認同感，但「共同價值觀」生成土壤的缺乏，使他們對社區事物難以產生應有的積極態度和行為。「浙江村」內特殊主義與普遍主義某種程度上的共存，正是這種「邊際性」的具體表現。這種自我認同危機使他們既不認同所在城市，也沒有在此長久居住的打算，與外界的頻繁互動與各自分離的格局同時並存。

上述有關「浙江村」「準社區」複雜特性的探討，必然使我們面對這樣一個問題的思考：

「浙江村」所具有的社區組織形態，其未來的發展將會有怎樣的可能？如果說村落社區與職業群體的同構，作為法人團體發展過程中的一個階段性後果，被有的學者看作是中國農村社區發展的一道獨特景觀³²，那麼「浙江村」「地緣」與「業緣」並存、「社區人」與「職業人」交織的特點，是否也可同樣視之呢？只是這樣的估計或許過於樂觀，因為「浙江村」不同於「離土不離鄉」的「村落社區」之處既在於它地域上的非穩定性，也在於其內在組織程度的欠缺使它難以發育出類似村組織一級的「準地方政府」的結構和職能，來作為代表公共利益、職能多元化的社會機構，因此，這種轉變尚無明顯跡象和可能。那麼，它是不是一種如項飈所說的有實無名的既不同於西方意義上的「市民社會」，也不同於中國傳統「民間社會」的「非國家空間」呢³³？既不是暫時的過渡，更不是「變態」，而是作為新的社會空間

長久存在。儘管已有學者對這一說法持以異議和批評³⁵，但從國家和社會的關係去分析的話，恐怕這是一個較為複雜且並非有所定論的討論，從這個意義上說，我們有關「浙江村」的研究還遠未結束。

註釋

- 1；2；26；29；30；31周曉虹：《傳統與變遷——江浙農民的社會心理及其近代以來的嬗變》（北京：三聯書店，1998），頁259；182；259；259，另見《社會流動和社會重構——京城「浙江村」研究》，頁228；262-266；286-287。
- 3 孫立平：〈「自由流動資源」與「自由活動空間」——論改革過程中中國社會結構的變遷〉，轉引自張應祥：《資源獲得與城市流動人口的生存狀況》，載柯蘭君、李漢林主編：《都市裏的村民——中國大城市的流動人口》，（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1）
- 4；7；9；10 王漢生等：〈「浙江村」：中國農民進入城市的一種獨特方式〉，《社會學研究》，1997年第1期。
- 5 李培林：〈流動農工的社會網絡和社會地位〉，《社會學研究》，1996年第4期。
- 6 造成浙江農民以帶有資本、技術的經營者身份進入城市，而不同於其它地區農民進城打工方式的原因，《傳統與變遷——江浙農民的社會心理及其近代以來的嬗變》一書為我們提供了深入的歷史分析和現實解釋。
- 8；11；12；13；19；20；21；22；23項飈：《跨越邊界的社區——北京「浙江村」的生活史》（北京：三聯書店，2000），頁110；182；191-192；192-193；4；12；27-28；28-29，31，482-483；481-482。
- 14；27王春光：《社會流動和社會重構——京城「浙江村」研究》（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頁192；230-231，232-238。
- 15 王春光發現「浙江村人」與在巴黎的溫州人在構建和使用社會關係網絡的方式上有著一定的差別和不同，見王春光：《巴黎的溫州人——一個移民群體的跨社會建構行動》（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0），頁84-87。
- 16；33；35張靜主編：《國家與社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頁128；141-142，另見《跨越邊界的社區——北京「浙江村」的生活史》，頁499-500；153。
- 17 張其仔：《新經濟社會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頁56。
- 18 項飈在《跨越邊界的社區——北京「浙江村」的生活史》一書中談到Portes提出的「資本」理論，即「社會資本產生於個體成員對集體期望的服從」，但未做進一步的探討，見頁484。另外，他涉及到「關係資本」概念，但顯然不同意將關係「資本化」，見頁479-480。
- 24 參見周曉虹：《現代社會心理學——多維視野中的社會行為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頁371-379。
- 25 「跨越邊界的社區」的定義，是基於「浙江村」與外部經濟體系的「聯結」和對外部社會格局的改造考慮，同時指其「流動經營網絡」的特點，並含有「浙江村」從原有高度統一的社會中分離出來所具有的「體制外」的含義。見《跨越邊界的社區——北京「浙江村」的生活史》，頁510-511。
- 28 據王春光統計，「浙江村」一年有20億以上的產值。此外，每年還上交工商管理、房租、治安費、衛生費等6500萬元，這還不包括「浙江村人」在當地的各種消費，以及由此創造的許多就業機會。見《社會流動和社會重構——京城「浙江村」研究》，頁256-257。
- 32 馮鋼：〈整合與鏈合——法人團體在當代社區發展中的地位〉，《社會學研究》，2002年第4期。

34 項廳使用「新社會空間」一詞與「非國家空間」具有同一性，都強調跨區域流動經營所導致的獨立於體制之外的相對封閉的「非國家」特性。

* 本文為南京大學「當代中國研究」博士學位課程讀書報告，在此對周曉虹教授給予的悉心指導和幫助表示衷心的感謝。

連 連 南京大學社會學系博士生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十九期 2003年10月31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十九期（2003年10月31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